

書面質詢

今年生效的《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規範公共部門和實體公開其主要目的為“考察”和“研討會”的出外公幹報告，加強與社會共享資訊。然而，目前由部門自行開展或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的調研報告，並不一定有渠道讓公眾取閱。

例如當局於二〇一四年委託學術機構開展一份《粵澳小型汽車駕駛證互認之社會觀點調查研究》報告，卻一直未有向社會公開；直至早前政府再提出駕照互認建議且引發社會熱論，才於今年十二月一日將有關報告上載至官方網站；但當局同時表示報告已不足以反映澳門現況，故不以此作為參考，有關報告所花公帑到底有何效益？！又如“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研究工作早於二〇一二年完成，亦一直沒作公開，今年十月因關閘巴士總站水浸重整備受關注，才上載工務局網頁給公眾查閱。此外，有關職業司機、新類型房屋，以及近年大量開展的各類研究項目，社會始終無從得知。

政府每年都會自行或委託不同機構進行各種各樣的調研報告，花費公帑不菲，亦付出不少時間等待結果，但卻沒有機制規定必須公開調研成果，大量研究報告沒有公開讓社會查閱，甚至可以不作任何措施跟進，將報告收起幾年然後變成不合時宜不作參考，最終可能要重新調研或作調整，不斷研究再研究，實在是對公帑的一大浪費，亦令人質疑政府開展有關調研的目的和成效。

本人認為，適當的研究和數據分析可為政府的工作提供參考，達致科學施政，但訂立項目必須遵循“應使則使”的善用公帑原則，避免為做而做；而相關研究結果亦應該及時公佈，除了有助增加政府施政的透明度，更可以提高公眾對各種政策的了解，提升社會的議政氣氛，集思廣益，不斷提升善治效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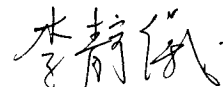
一、近年，政府向外委託調研項目的數量越來越多，調研項目外判的

必要性以及如何確保有關研究質量備受社會關注。到底政府目前委託機構進行研究的機制如何？如何保證調研項目用得其所以，不重覆、不浪費，以及防止產出一些“水土不服”的調研成果？

二、當局會否參考外訪考察報告指引，針對政府部門各種調研報告訂定統一的公佈機制和發放平台，讓公眾共享資訊，鼓勵和方便市民參與政策討論，並加強公眾監察？

三、二〇一一年起成立的政策研究室，其職責除了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探討公共政策、發展計劃及方案的支援外，亦包括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過程的調研、對一些結構性問題和形勢進行分析、研究、展開中長期的前景研究、分析和評估等。唯目前不少部門又會自行就一些重要社會政策例如房屋或者長遠規劃等自行開展研究，甚至將項目外判。政府有否評估目前政策研究室的職責和工作內容，理順和善用自身的政策研究力量，以便支援或協助部門開展政策分析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2月29日